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56



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Henan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bidding Co., Ltd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包1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包2		
招标人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德荣 13838472854
代理机构	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朱老师 0371-6866533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 有 ☒ 无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7月17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7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

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56
-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4)0370 号-1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包 1	721735.32	721735.32
2	洛直政采磋商(2024)0370 号-2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包 2	628264.68	628264.68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包 1：肌张力测试仪 1 套、智能 OT 训练系统 1 套、多功能作业训练平台 1 台、OT 套装 1 套、康复支具套装 1 套、多功能电动移位器 2 台、髋关节训练器 1 台、踝关节训练器 2 台、超声及电刺激治疗仪 2 套等；包 2：本项目施工图、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交货期（工期）：

包 1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运行、验收；

包 2 工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0 日历天内；

5.3 质保期（保修期）：

包 1 质保期：2 年；

包 2 保修期：2 年；

5.4 交货地点（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包 1 资质要求：

3.1.1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免予备案的除外）；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1.2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包 2 资质要求：

3.1.1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1.3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3.2 其他要求：

3.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 10 号

联系人：李得荣

联系方式：138384728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1-1 号

联系人：朱莉莉、黄超强

联系方式：0371-68665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莉莉

联系方式：0371-663968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 10 号 联系人：李得荣 联系方式：1383847285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1-1 号 联系人：朱莉莉、黄超强 电话：0371-68665332
1.2.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
1.2.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1.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
1.2.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8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 其中包 1：721735.32 元；包 2：628264.68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9	项目概况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含：肌张力测试仪 1 套、智能 OT 训练系统 1 套、多功能作业训练平台 1 台、OT 套装 1 套、康复支具套装 1 套、多功能电动移位器 2 台、髋关节训练器 1 台、踝关节训练器 2 台、超声及电刺激治疗仪 2 套等。
1.2.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 2 个包。

1.4.1	采购内容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肌张力测试仪 1 套、智能 OT 训练系统 1 套、多功能作业训练平台 1 台、OT 套装 1 套、康复支具套装 1 套、多功能电动移位器 2 台、髋关节训练器 1 台、踝关节训练器 2 台、超声及电刺激治疗仪 2 套等。
1.4.2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运行、验收；
1.4.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 2 年。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 2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货物验收。定期进行对货物的使用情况进行回访，保障仪器正常运行。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供应商在质保期后上门维护免收差旅费，对主要零配件进行折扣优惠，折扣率不小于 5%。
1.4.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1.4.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6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由采购人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到位，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数量，付至合同总金额。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免予备案的除外）；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1.2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 5.1 营业执照； 5.2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免予备案的除外）；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5.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7.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如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最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最终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最终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1	成交通知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网站上公布。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9.2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注意事项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与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义用语；供应商和投标人为同义用语。 5. 磋商文件中“扫描件”“复印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0.4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
--	---

		27 号) 的规定,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 80% 标准, 向成交供应商全额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 支付时间: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开户名称: 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汇城支行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城东路交叉口路北) 账户: 254601819870 电汇备注: “豫财磋商采购-2024-75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6	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	免费提供
10.7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磋商截止时间 3、查询及记录方式: 磋商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 (截图打印) 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8	河南省政府采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肌张力测试仪。
11.1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2	其他	1、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7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8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9 本项目的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0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1.3.3 货物：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6 本项目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

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包含本项目在供货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最高限价）。

3.2.3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供应商相关证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3.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3.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 3 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如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最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最终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最终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的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由采购人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到位,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根据实际发生数量, 付至合同总金额。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相关处室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状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为准，乙方须承担因整改或货物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

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

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产品正常使用 15 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先乙方后甲方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服务, 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电话不能解决的,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由采购人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到位,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根据实际发生数量, 付至合同总金额。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合同履行期间, 与本项目相关的监督维修服务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而追究责任发生的全部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设备、服务，或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参数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不符的，采购方有权拒收货，拒付款，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行政监管部门，并且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1</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洛阳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洛阳市</u>； (2) 向 <u> </u> / <u> </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编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肌张力测试仪	1、▲产品用途：可以通过检测人体组织/肌肉的“力—位移”特性关系曲线，能够定量地计算分析出人体生物力学特性参数。 2、产品功能： 1）可以进行人体软组织测量与分析； 1.1）可以对历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比较直观地获取对比效果； 1.2）支持文字输入及点选人体肌肉图选择所需的肌肉测量部位； 1.3）可以建立测试计划，并连续依次采集至少 5 个测量部位； 1.4）通过力-位移变化关系，计算图形曲线及数据，直观体现软组织的弹性状态及变化趋势； 2）辅助标记 Ashworth 分级； 3）可进行病案参数管理：可自动输出包含图及数据对比的测定报告；可支持测量中间及结果数据的保存和导出。 3、基本参数： 1）通信方式：无线数据 WiFi 传输； 2）计算机平台≥13 寸笔记本电脑； 3）测量方式：手动按压测量； 4）测量机械值精确度：压力±0.01 kg，位移±0.1 mm； 5）测量范围：位移 0~25mm，压力 0~2KG； 4、▲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套	1
2	智能 OT 训练系统	1、▲包含智能木插板和智能指梯板； 2、▲能够与本项目中的多功能作业训练平台进行智能互联，形成智能操作交互系统； 3、智能木插板 1）至少包含三种孔径的底板以及三种直径的插棍； 2）专用主机控制器高清触摸屏≥10 寸，倾斜 0~80 度可调； 3）不同直径的插棍，训练粗大抓握能力以及精细手指对捏能力；	套	1

		4) 上肢和认知综合双重任务训练, 互补效应, 加速康复; 5) 将木棒准确插到位, 训练上肢运动协调性、认知功能、手眼协调功能; 6) 可以进行多台设备之间互联, 可进行实时竞赛排名训练, 对战训练, 小组训练; 7) 不少于 8 种训练内容, 包括形状认知、记忆训练、镜像训练、传统训练、跳棋训练等; 4、智能指梯板阶梯 1) 阶梯≥ 10 级; 2) 专用主机控制器高清触摸屏≥ 10 寸, 倾斜 $0^{\circ}\sim 80^{\circ}$ 度可调; 3) 具有灯光目标指导式训练模式, 与训练者互动训练; 4) 提供声控引导训练模式, 可以根据声音提示进行轨迹跟踪训练; 5) 可以进行多台设备之间互联, 可进行实时竞赛排名训练, 对战训练, 小组训练; 6) ▲采用电容式感应器, 无需佩戴任何配件便可直接识别训练者手指; 7) 不少于 4 种训练模式, 传统训练、间隔训练、节奏训练、虚拟情景训练; 8) 多种训练模式可互相组合, 满足拇指屈伸训练、四指屈肌训练、四指伸肌训练、十指联合训练、双指交替训练、抬腕训练、指间内收外展训练等多功能设计; 9) 训练过程中提供光电提示, 指引患者按照特定方向训练; 10) 可自动记录训练轨迹, 训练结束后自动计算得分; 5、▲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并加盖公章。		
3	多功能作业训练平台	1、产品组成: 平板电脑、气弹簧、气弹簧训练板、角度调节按钮、白色配件、底架组成; 2、▲能够与本项目中的智能 OT 训练系统进行智能互联, 形成智能操作交互系统; 3、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 ≥ 384 个光点阵列, 间距小于 40mm; 2) 专用主机控制器高清触摸屏≥ 10 寸, 砂磨台倾斜 $0^{\circ}\sim 60^{\circ}$ 度可调; 3) 引导跟踪训练模式下, 轨迹可随意针对性设计;	台	1

		4) 可以进行多台设备之间互联，不同训练者之间可进行实时竞赛排名训练，对战训练，小组训练； 4、产品特性 1) ≥ 10 种常用训练轨迹，至少包括往返方向、多方向组合、单方向、直线、规则曲线等轨迹，且各种轨迹可以随意组合和设定训练次数； 2) 具有自定义曲线设置，可根据需求自行设定曲线轨迹； 3) 训练过程中提供光电轨迹方向提示，指引患者按照特定方向训练； 4) 自动记录训练轨迹，训练结束后自动计算得分； 5) 设备快速识别连接，减少设备误差，方便操作，降低使用难度； 6) 训练效果评估、训练数据、互动结果全记录，可以跟踪康复结果； 5、▲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	OT 套装	具有超大储物空间设计，能够完全收纳训练器材。主要由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分指板、分指板、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木制图形插板、木制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磁性钮等组成。	套	1
5	康复支具套装	包括可调式固定颈托、可调式胸腰骶椎矫形器、背姿矫正器、成人肩外展矫形器、圆盘式可调肘关节矫形器、拇指护托、硬质护腕、膝关节炎矫形器、成人髋外展支架、自动旋钮式拉绳加强护踝、提足式踝足矫形器、拇外翻矫形器等。	套	1
6	多功能电动移位器	1、基座长度：1200mm$\pm$200mm、基座宽度：600mm$\pm$100mm、基座高度：110mm$\pm$50mm、腿展宽度：960mm$\pm$200mm； 2、升降高度：1700mm$\pm$200mm； 3、升降范围：750—1770mm，吊兜离地：0-1000m； 4、升降速度：3.8mmv/s$\pm$0.5mmv/s； 5、产品承重$\geq$150kg； 6、满电升降次数：60—80 次； 7、电池类型：锂电； 8、机架材质：碳钢； 9、可实现坐位吊起、躺平吊起、移位、如厕、学步等功能。	台	2
7	髋关	1、产品用途：用于髋关节外展、内收肌力训练；	台	1

	节训练器	2、产品材质：优质型钢、静电喷塑、采用高密度泡沫海绵，外包优质 PU 革； 3、椅座高度：50cm±10%，宽：55cm±10%，下肢支架长度：60cm±10%； 4、下肢支架展角：0°~50°； 5、座位额定载荷：≥135kg，靠背垫额定载荷：≥70kg。		
8	踝关节训练器	1、产品用途：用于踝关节屈伸功能障碍，患者可做主动和被动训练； 2、产品材质：优质型钢、静电喷塑、采用高密度泡沫海绵，外包优质 PU 革； 3、座位额定载荷：≥135kg，靠背垫额定载荷：≥70kg。	台	2
9	超声及电刺激治疗仪	1、▲功能要求：同时具备超声波治疗，电刺激治疗，超声电刺激复合治疗功能； 2、▲连接方式：超声治疗采用无线连接，治疗头可脱离底座单独使用，便于运动会、出诊等使用； 3、充电方式：采用充电底座模式，二合一充电底座（收纳+充电）； 4、防水等级：IPX7（仅适用于超声治疗头）； 5、电池：1750mAh 可充电锂电池； 6、▲超声治疗头可作为移动式电极输出，进行电刺激治疗； 7、超声工作频率：1MHz；额定输出功率：3W，4W，5W；占空比：30%，40%，50%；有效辐射面积：4cm²； 8、有效声强：0.75W/cm²，1.0W/cm²，1.25W/cm²； 9、电刺激治疗波形：2 电极干扰电流、对称性电流； 10、▲电刺激输出通道：单通道输出、三通道轮转输出； 11、电刺激治疗程序：疼痛缓解、血液循环、肌肉锻炼； 12、▲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套	2
10	固定式课桌椅	1、桌面采用防火写字板，厚度≥25mm，写字板下方具有书网支架； 2、坐背板采用多层防火板，厚度≥15mm； 3、铝合金骨架，表面经喷涂处理； 4、桌椅采用自重力回复机构经静音处理，坚固耐用； 5、联排结构，根据现场情况布局安装； 6、每套包含一人位座椅与桌子。	套	240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要求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无需再提交证明资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0.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30 分 技术标：45 分 综合标：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经济标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2 (2)	技术标 (45 分)	技术参数 (4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所报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5 分。 1、带▲号的为主要指标：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一项扣 3 分。 2、其余为一般指标，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2.2 (3)	综合标 (25 分)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合同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仪器设备验收后，供应商积极组织院内培训，3 天内项目负责人聘请专业的培训服务工程师到现场，对仪器使用进行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目标②培训课程内容③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④项目培训方案可随时根据使用人的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太详细、可行性弱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院外培训（每年两人次），质保期内免

			费提供者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13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善的，得 1 分；内容不完善或缺项的，得 0 分。 2. 供应商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远程技术支持。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承诺为采购人提供远程技术援助电话，在采购人提出问题后 1 小时内安排工程技术人员提供远程技术支持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现场响应时效。供应商对于产品使用过程中远程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承诺接到用户报修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现场维修处理的得 2 分，1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现场维修处理的得 1 分，大于 16 小时或没有均不得分。 （3）定期检修维护。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定期对货物进行检修和维护以保障仪器正常运行。不小于 4 次/年得 2 分；不小于 2 次/年得 1 分；小于 2 次/年或没有均不得分。 3. 供应商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设备承诺提供免费远程技术支持和/或提供 1 次/年产品免费上门维护服务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在质保期外上门维护免收差旅费，对主要零配件进行折扣优惠，折扣率小于（不含）5%，不得分；折扣率在 5%—10%（含 10%），得 1 分；折扣率在 10%—20%（含 20%），得 2 分；折扣率超过 20%得 3 分。 4. 供应商在满足质保期最低年限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 承诺（3 分）	供应商提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之外，于采购人有利的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每有一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要求，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56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响应函

响应函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
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
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磋商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
性谈判，则本响应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
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质疑。

1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
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
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
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1. 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免予备案的除外）；供应商为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后附）；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二、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致：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中，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企业电子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 保 期	
交 货 期	
质 量 标 准	
付 款 方 式	
其 他 声 明 （ 若 有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企业生产的 产品	规格型 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磋商报价人民币小写：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 除磋商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磋商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磋商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磋商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四、售后服务计划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